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北省公安厅

文件

冀教职成〔2020〕18号

河北省教育厅等八部门
关于印发《河北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卫健委、公安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改革发展局、公安局，省属职

业院校：

现将《河北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北省公安厅

2020年8月28日

河北省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 2020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今明两年职业技能培训 3500 万人次以上，高职院校扩招 200 万人，要使更多劳动者长技能、好就业”的要求，全面深化我省职业教育改革，进一步稳定高职扩招规模，确保稳定有序、高质量完成高职扩招任务，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 2020 年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19〕2 号），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高职扩招工作，是中央抓“六保”、促“六稳”，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教育特别是职业教育的重大发展机遇，也是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牢牢把握高职扩招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要根据教育部备案确定的招生计划，加强本地高等职业教育资源统筹。要按照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做好招生、培养、就业各个环节工作。要加大高职扩招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积极宣传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扩招、职业教育本科试点等有力政策，切实做好组织动员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任务目标。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重点布局经济急需、社会民生领域紧缺和就业率高的专业。

（二）坚持质量为先、分类选拔评价。针对不同人群特点确定适宜的人才选拔和培养模式，确保质量型扩招。

（三）坚持统筹推进、合理布局。综合考虑生源情况、办学条件、经济支撑等因素，合理确定扩招计划。

（四）坚持公平公正、严格规范。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扩招政策文件规范招生录取培养行为，确保稳定有序实施。

三、主要任务

（一）科学合理确定扩招计划。结合国家下达的指导性计划并予以适当上浮。重点布局在优质高职院校，适度向贫困地区特别是连片特困地区倾斜。面向退役军人、企业员工、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基层农技人员、在岗幼儿园教师、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招生计划（以下简称“八类特定人群”）原则上安排在2019年承担过专项扩招任务的高职院校，实行计划单列。分学校分专业招生计划于9月中旬公布。

（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发改委）

（二）做好高职扩招的专项报名工作。9月下旬，面向“八类特定人群”组织高职扩招专项考试报名。有关部门要联合开展报名宣传动员和考生资格审核。考生如同时符合多种身份，以专项报名时相关部门认定的身份为准参加后续的考试和录取。

教育部门负责在岗幼儿园教师的宣传动员，并会同公安部门审核考生户籍信息；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军人宣传动员，审核退役军人身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下岗失业人员和农民工宣传动员及身份界定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高素质农民、基层农技人员的宣传动员及身份界定工作；卫生健

康部门负责基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宣传动员和身份界定工作。企业员工凭企业同意参加学习的证明直接报名。（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卫健委、省公安厅、省教育考试院）

（三）做好高职扩招专项考试工作。招生考试部门要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和工作实际合理安排考试时间，原则上于10月进行。针对不同群体特点和受教育状况，改革完善考试形式和内容，以高职院校单独考试为主。退役军人、企业员工、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高素质农民、基层农技人员可免予文化素质考试，由招生院校组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面试或职业技能测试，依据面试或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录取。对于符合免试条件的技能拔尖人才，由高职院校予以免试录取。鼓励高职院校通过联合考试或成绩互认等方式，减轻考生考试负担。前期已被高职单招、对口、普通高考等形式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高职扩招专项考试。（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有关高职院校）

（四）做好招生录取工作。加强考试招生监督管理，严格执行高校考试招生政策规定。针对不同群体考生特点，严格人才选拔标准，严肃考试招生工作纪律，严厉打击虚假宣传、有偿招生、买卖生源等违规行为。招生院校综合考虑计划安排、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成绩，分类确定录取标准，确保有升学意愿且达到基本培养要求的考生能被录取；根据考试招生时间安排确定新生入学时间，10月份以前录取的新生，可在2020年秋季入学，10月份以后录取的新生，可在2021年春季入学。

（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有关高职院校）

（五）做好分类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承担扩招任务的各职业院校要按照《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和省教育厅《关于高等职业院校招收退役军人等群体人员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冀教职成〔2019〕38号）精神，主动适应高职扩招后生源多元化、发展需求多样化对教育教学的新要求，系统开展学情分析，创新教学组织形式，结合实际分类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高人才培养的针对性、适应性和实效性。要积极开发适用于不同生源类型的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等教材，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建好用好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促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创新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针对不同生源分类施教、因材施教，普及推广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广泛应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促进自主泛在个性化学习。完善和落实相关奖助学金、学费减免等资助政策。（责任部门：省教育厅、有关高职院校）

（六）加快补齐办学条件。各级教育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学校隶属关系落实生均拨款制度，其中，弹性学制学生数按照50%折算比例落实生均经费。退役军人学费资助按高职院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超出部分自行承担；按规定给予退役军人学生助学金资助，其他奖助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企业单位在职职工学费，可由企业在提取的职工教育费中支出，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精神，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鼓励企业支持员工带薪就读高职院校。

承担扩招任务的各职业院校要针对扩招带来的师资和教学设施不足等问题，有计划的加强建设，扩充教学用房面积及设施设备，加快补充急需的专业教师。（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财政厅）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加强对高职扩招专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履行职责，积极主动作为，加强协同联动，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文件，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规范招生录取和培养行为，形成工作合力。各招生院校要明确分管校级领导，落实专门机构和专人进行管理和实施，建立健全相关政策制度，统筹做好招生录取、教学管理、学生管理、后勤保障等各项工作。加大高职扩招相关政策的宣传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解疑释惑、凝聚共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强化统筹规划。教育行政部门综合考虑生源多样性的特点和职业院校办学条件，加强统筹规划和教育教学管理，把扩招学生特别是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高素质农民纳入扩招高职院校人才培养总体规划，指导职业院校确定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评价标准，保证人才培养同校同质，确保质量型扩招。

（三）履行主体责任。各有关部门和职业院校要加大政策供给和经费保障，优化资源配置，高质量地完成高职扩招任务。要加强资金监管，建立常态督查机制，对资金使用中出现的虚

报套取骗取、挤占挪用、贪污侵吞资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要严格执行扩招工作相关政策规定，对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厅内发送：委厅领导。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8月28日印发
